



三藩市市和縣  
London N. Breed  
市長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Grant Colfax，  
醫學博士  
公共衛生局局長

尊敬的三藩市雇主\*：

感謝您在這樣一個史無前例的疫情期間所做的一切努力，以確保您員工的身體健康，並且讓工作場所中的員工不在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給其他人的風險之中。我們衷心感謝您去作出調整您的商業業務和日常生活所做的一切努力，以減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並拯救生命。

為了支持工作場所的安全和經濟復甦，我們想提醒您，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規定，患有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在以下情況下是被認為不再具有傳染性，因此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 從員工開始出現症狀時到此時已經過了 10 天；並且
- 他們的症狀有所改善；並且
- 在沒有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他們已經至少有 24 小時沒有出現發燒的症狀

如果員工從未出現過症狀，但其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則認為他們是不再具有傳染性，可以在檢測呈陽性 10 天之後恢復工作。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以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均確認了以下事項：

**雇主不應該要求員工出示允許復工的醫療證明，或要求曾確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出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的證明，才允許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在員工接受診斷後要求其提供醫療證明，或在員工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後要求員工出示證明是沒有必要的，因為這程序會造成醫療系統的負擔，並將推遲員工返回工作崗位的時間，而且對能提供的檢測數量造成壓力，以至於無法滿足其他需要接受檢測人士的需要。符合上述條件的員工將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並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您曾感染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可以列印出此信函，目的如下：

- 1) 用此信函證明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即可返回工作崗位（詳細資訊請參閱網址：[www.sfcdcp.org/rtw](http://www.sfcdcp.org/rtw)），及/或
- 2) 用此信函證明雇主不應該要求員工提供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的證明才允許員工返回工作崗位。可在以下網址找到此信函的網上版本：[www.sfcdcp.org/workletter](http://www.sfcdcp.org/workletter)

請參閱以下資源以獲取更多詳細資訊。

- Ending Isolation or Returning to Work for Those Who Have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19（確診或疑似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結束隔離或復工），請瀏覽網址：[www.sfcdcp.org/rtw](http://www.sfcdcp.org/rtw)
- What to Do if Someone in the Workplace Has COVID-19（如果工作場所中有人感染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該怎麼辦），請瀏覽網址：[www.sfcdcp.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http://www.sfcdcp.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
- 三藩市針對雇主的一般資訊：[www.sfcdcp.org/businesses](http://www.sfcdcp.org/businesses)
-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針對雇主的一般指引：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不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

感謝您為保持我們社區的健康所做的一切努力，



Tomás J. Aragón，醫學博士，公共衛生博士  
三藩市市和縣公共衛生局官員

SFDPH | 101 Grove Street, Room 308, San Francisco, CA 94102

### 患有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返回工作崗位

如果您的員工曾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而現在他們對以下三個問題均回答「是」，則其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1. 您開始出現症狀後是否已經超過了10天的時間？
  - 是，我開始出現症狀後已經超過了 10 天的時間。  
開始出現症狀的日期：\_\_\_\_\_
  - 否，我開始出現症狀後尚未超過 10 天的時間
2. 您的症狀是否有所改善？
  - 是，我的症狀有所改善
  - 否，我的症狀沒有改善
3. 在您沒有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距離您上次發燒時達到100.4°F (38°C) 或以上，是否已經超過24小時？
  - 是，在沒有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我已經超過 24 小時沒有發燒的症狀
  - 否，距離我上次發燒時還沒有超過 24 小時

如果您的員工從未出現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而現在他們對以下問題均回答「是」，則其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1. 從您檢測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後，是否已經超過了十天的時間？
  - 是，從我檢測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後，已經超過了十天的時間。  
檢測呈陽性日期：\_\_\_\_\_
  - 否，從我檢測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後，尚未超過十天的時間

員工姓名\_\_\_\_\_

員工簽名\_\_\_\_\_